





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)之签署页)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,予留存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份,予留存。

张俊



张俊

张俊

张俊

负责人 颜化苗

张俊